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9〕57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聘请中小学校和 幼儿园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聘请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6月27日

山西师范大学

聘请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担任 兼职教师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晋师校字〔2019〕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1. 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的“四有”好老师。

2. 熟悉中、小、幼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教学工作，并具有5年以上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3. 原则上要求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或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4. 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的教学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二、工作职责

1. 按照相应师范专业的课程要求，为师范生讲授一定课时的教师教育类课程。

2. 参与师范生的见习、实习和研习指导等工作。

3. 参与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开发和教师培训等工作。
4. 任职期间要严格遵守山西师范大学教学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聘用与考核

1. 聘期

一般为三年。

2. 聘用

教育科学学院和教师教育学院提出聘任计划和教学任务，教务处组织聘任，安排教学任务。

3. 管理与考核

教育学、小学、幼儿和教育技术专业的兼职教师由教育科学学院负责管理和考核。

其他师范专业的兼职教师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和考核。

四、待遇

1. 学校保障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兼职教师的课时费和差旅费。

2. 课时费的计算与发放

兼职教师的课时费按照100-150元/课时计算，由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计财处发放。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